

附表 1：告訴人旺德電通公司註冊商標

| 註冊號/專用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標圖樣         | 商品類別/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381713<br>01381798<br>98 年 10 月 16 日至<br>108 年 10 月 15 日             | WONDER       | <p>第 009 類：電子滅蚊器，蒸氣熨斗，攝錄放影機，數位相機，數位影音光碟機，電腦自動點唱機，電視機及其器材，音響及其器材，電視遊樂器，電源線，同軸電纜，電話機，行動電話，衛星訊號接收器，電捲髮器，筆記型電腦，電腦鍵盤，電腦滑鼠。</p> <p>第 011 類：燈泡、電咖啡壺、吹風機、電子鍋、電冰箱、冰水主機、飲水機、電子冷熱開飲機、電子微波烤箱、冷氣機、除濕機、空氣殺菌除臭機、電暖器、電磁爐、乾衣機、電扇、烤麵包機、日光燈、家用製麵包機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1416740<br>99 年 7 月 1 日至<br>109 年 6 月 30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WONDER<br>旺德 | <p>第 014 類：鐘錶、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潛水錶、音樂鐘、卡通錶、項鍊錶、戒指錶、垂飾錶、電子鐘、電鐘、掛鐘、掛錶、附有資料處理功能之電子錶、鐘錶及其組件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1678523<br>01678699<br>01678823<br>103 年 12 月 1 日至<br>113 年 11 月 30 日 | WONDER       | <p>第 009 類：電子黑板；電腦硬體；計算機；行車影像記錄器；電視機；音響；觀察儀器；電池；電源線；火警警示燈；雷達超速警示器；電擊棒；電話機；網際網路電話；電話擴大器；不斷電供電器；電子鎖；電子防盜設備；電子秤；溫度計。</p> <p>第 011 類：燈泡；交通工具用邊燈；吹風機；電扇；電冰箱；烘被機；頭髮烘乾機；盥洗室用烘手機；衛浴設備；冷凍冷卻裝置；飲水機；淨水器；飲料機；電熱水器；食品加熱箱；冷氣機；蒸汽浴器；保暖器；廢氣處理機；魚缸水箱保溫器。</p> <p>第 014 類：手錶；時鐘；碼錶；懷錶；音樂鐘；項鍊錶；電子鐘；掛鐘；鐘面；鐘殼；精密測時器；鐘錶指針；鐘錶發條裝置；控制用時鐘；日規；鐘錶盤；腕錶；計時器；附有電子遊樂器之電子錶。</p> |

附表 2：被告等使用之商標

| 使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標圖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使用商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環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<br>(負責人王德勝)<br>旺德百貨有限公司<br>(負責人李偉) |  | 自行車燈、 <u>電子秤</u> 、料理秤、LED 檯燈、USB 風扇、電子溫度計、溫濕度計、網路線、HDMI 連接線、手電筒、鬧鐘、電子體重計、定時器、收納腰包 |

107. 9. 21 下午

字第13860號

余宛真

【附委任狀】

正本

令  
子  
あ

## 刑事 聲請交付審判狀

原偵查案號：106 年度偵字第 27273 號

原股別：玄股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聲請人即<br>告訴人 | 旺德電通股份<br>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| 設 [REDACTED]<br>[REDACTED]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表人         | 吳 炯 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代 理 人       | 簡 榮 宗 律 師<br>易 先 勇 律 師<br>臧 璟 律 師 | 住 [REDACTED]<br>[REDACTED]<br>電話：[REDACTED] |
| 被 告         | 王 德 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 [REDACTED]<br>[REDACTED]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李 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住 [REDACTED]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 為不服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273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以及臺  
2 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3 號處分書，依法聲  
3 請交付審判事：

## 【程序事項】

5 按聲請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  
6 而駁回之處分者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，  
7 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；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  
8 或無理由者，應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58  
9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即聲請人旺德電通股份  
10 有限公司(下稱聲請人)前以被告王德勝與李偉共同涉犯違反商標  
11 法罪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檢察官偵查

5

1 後，認被告等犯罪嫌疑不足，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以臺北地方  
2 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273 號為不起訴處分（見附件 1），聲請  
3 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認再議  
4 無理由，而於 107 年 9 月 6 日以 107 年上聲議字第 303 號處分書  
5 駁回再議（見附件 2），聲請人於同年 9 月 12 日收受前開臺灣高等  
6 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處分書，遂委任律師具狀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  
7 判，先予敘明。

8 **【理由】**

9 一、 原不起訴處分與駁回再議處分，均未探究被告等人是否確實存在  
10 善意先使用之事實：

- 11 1. 揆諸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 號判決見解：「...查被  
12 上訴人主張其自 80 年間起善意先使用『V-KOOL』商標云  
13 云，則其於上訴人之前手申請註冊系爭商標前，如已長期為  
14 上述商標之使用，竟僅能以系爭報價單及證人即其員工王  
15 崧晏之證述證明，而未有其他如上述使用商標之證據，是否  
16 合於常理？另系爭報價單「V-KOOL」文字載於「產品編號」  
17 欄，惟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單位欄均為空白，無從得知被上  
18 訴人如何於其商品、包裝使用該商標。...則單憑系爭報價單  
19 及其員工王崧晏之證言，是否足以證明其自 80 年間起即『使

1 用』V-KOOL 商標於隔熱紙，尤非無疑。原審未遑細究，徒  
2 以系爭報價單及王崧晏之證詞，即謂被上訴人自 80 年間即  
3 善意先使用「V-KOOL」商標，已嫌速斷。」是判斷善意先  
4 使用之前提，不能只單憑證人證述、交易明細等資料，尚需  
5 探究「WonDer」此一商標字樣，是否使用於商品包裝、容  
6 器，或用於標用商品或服務的商業文書或廣告上，使消費者  
7 得以辨識上開字樣為其商標，方符合商標法第 3 條所稱之  
8 「商標使用」。

- 9 2. 再者，商標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善意先使用，必  
10 須包含以下要件：（一）使用在先之事實必需發生於他人商  
11 標申請註冊前；（二）使用人並不存在不正競爭之目的；（三）  
12 有繼續使用的事實，且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。而所謂  
13 的「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」，依據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  
14 商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可知：「...法條所謂『以原使用之商  
15 品或服務為限』一語，固非限制善意先使用人僅得以原產銷  
16 規模繼續使用商標，惟本款既為註冊保護之例外，亦不宜擴  
17 充適用而影響商標權人之註冊權益。倘如得力興公司所辯，  
18 本件善意先使用之範圍應及於智慧局『商品及服務名稱分  
19 類查詢』之『050101 人體用藥品』，則凡得力興公司所販售

1 之中西藥品，豈不是均不受系爭商標權效力所拘束，核非公  
2 允。是以，得力興公司於系爭商標註冊申請日前既僅於如附  
3 表一所示之 5 項商品先使用「得力」商標，則得力興公司即  
4 僅能就該 5 項商品抗辯不受系爭商標權效力之拘束。」是解  
5 釋「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」一語，不能只以「品項」作為認  
6 定標準，而應舉出可得特定之範圍。

- 7 3. 又特定商品之認定範圍，實務上多以「型號」作為認定基準，  
8 如 106 年度民商上字第 1 號判決即謂：「...被上訴人就上訴  
9 人上開關於捕蚊拍商品部分之辯解及證據並未回應，依上  
10 訴人所提出之上開證據顯示被上訴人於 103 年製造之型號  
11 TCY-6203 捕蚊拍、104 年及 105 年製造之 TCY-6103 捕蚊  
12 拍上，確實未見使用系爭字樣，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  
13 被上訴人確有繼續使用系爭字樣於型號 TCY-6003、TCY-  
14 6203、TCY-6023、TCY-6103 捕蚊拍商品。承上，基於上開  
15 證據互相勾稽為綜合判斷，足認被上訴人於據爭商標 1 註  
16 冊申請日前，已將系爭字樣於 100 年間起使用於型號 TCY-  
17 6301、TCY-6303 捕蚊燈商品，並繼續使用迄今。至於型號  
18 TCY-6003、TCY-6203、TCY-6023、TCY-6103 捕蚊拍商品雖  
19 於 98 年起有使用系爭字樣，惟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有繼續使

1 用至今。」故善意先使用是否成立，必須審究特定型號之商  
2 品，是否在權利人之商標申請日前，即有使用之事實，且該  
3 特定型號之商品，有持續使用商標至今、未有中斷的情況，  
4 方符「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」的要件。

- 5 4. 原處分無非以被告等有提出環光公司自 95 年間販售掛鐘、  
6 鬧鐘、自行車燈具、手電筒等商品（見原不起訴處分書附表  
7 2）之進銷貨報表，以及商品包裝圖 24 張，作為認定被告等  
8 存在善意先使用「Wonder」之理由；駁回再議處分復稱環  
9 光公司之產品交易資料表足可證實被告等以「Wonder」商  
10 標販售商品一事，至少自 97 年起已存在，惟查：

- 11 （1）揆諸上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8 號判決，銷貨明  
12 細報表或所謂的產品交易資料表（下合稱「銷貨明細」），  
13 依據社會通念，至多僅載有銷貨日期、商品名稱、特定型  
14 號等資訊，只能據以推論被告有「販售產品」之事實，無  
15 法單憑銷貨明細即可認定被告有使用商標之行為，蓋明細  
16 表無從揭示商品包裝或容器之外觀，也無從顯示標用商品  
17 之商業文書或廣告。

- 18 （2）再者，聲請人主張侵權並經採證之商品，高達 27 項，型  
19 號均不相同，被告所提之商品包裝 24 張，不僅未能一一



1 涵蓋前述的侵權商品，商品包裝、明細表所載之商品型號，  
2 也未能與侵權商品所載有之型號一一對應，是原處分及駁  
3 回再議處分，並未探究聲請人所主張之侵權商品，該特定  
4 型號是否已於申請日前即已使用「Wonder」商標，也未  
5 就侵權商品所載之型號，與商品包裝或銷貨明細進行比對，  
6 就對應之特定型號加以判斷是否存在於申請日前，即已販  
7 售且販售至今的事實。

8 (3) 又被告所提之銷貨明細係以環光公司作為買賣的名義人，  
9 縱然假設被告等就同一型號之侵權商品，於申請日前已有  
10 使用「Wonder」商標的事實，環光公司之行為又如何能  
11 與被告王德勝擔任代表人之旺德百貨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旺  
12 德百貨」）的行為，畫上等號？原不起訴處分書對此置之  
13 不論，已有漏未調查之嫌。

14 (4) 退步言之，即便無法認定全數 27 項商品，被告等均有構  
15 成侵害商標權之行為，單就電子秤此一產品而言，聲請人  
16 與被告所營之環光公司與旺德公司間，已有法院判決認定  
17 並非所有型號之電子秤，均落入被告等可得主張善意先使  
18 用之範圍：「...原告另主張系爭商標申請日（103 年 3 月  
19 28 日）前即善意使用相同之『Wonder』商標於電子秤商



品云云（即訴之聲明第 1 項）。惟查，依原告前揭提出之  
原證 2、6、9、附件 1 或原證 3 等使用證據，僅可認定原  
告於系爭商標申請日（103 年 3 月 28 日）前有使用相同  
之『WonDer』商標於型號 WD-5402 之電子秤商品之事實，  
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尚無從證明早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有  
使用相同之『WonDer』商標於型號 WD-5402 之電子秤商  
品外之其他電子秤商品之事實，且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 
資料證明，則原告前開逾越系爭商標於型號 WD-5402 之  
電子秤商品使用之主張，即有未合。再者，鑒於善意先使  
用既為商標註冊保護之例外，自應嚴格審查使用證據，不  
得擴充適用於使用證據外之同類商品，而影響商標權人之  
註冊權益。是以，原告自僅得就型號 WD-5402 之電子秤  
商品，主張其使用『WonDer』商標，不受系爭商標權效力  
之拘束。」此亦有智慧財產法院 106 年度民商訴字第 40  
號民事判決可參，是侵權商品中之 WD-5405 廚房電子秤  
（告證 4.1），即非被告可得主張善意先使用之範圍，更遑  
論經查扣的 WD-5406 電子吊掛秤、WD-5413 多功能廚房  
電子秤、WD-5419 多功能廚房電子秤、WD-5409 廚房電  
子秤與 WD-5417/WD-5416 廚房料理秤，駁回再議處分對

1 此亦置之不論，難謂有理。

2 二、 原處分以及駁回再議處分，均漏未審究被告等是否具備侵害聲  
3 請人商標權之未必故意：

- 4 1. 原處分又以「WonDer」商標表現之外觀截然不同，且被告  
5 等知悉貨品遭海關查扣即收回商品、改貼商標，以及環光公  
6 司與旺德公司設立之時間點均早於聲請人 98 年公告的商標  
7 之日前、商標字樣係出自於被告之發想等情，認定被告等並  
8 無侵害聲請人商標權之故意；駁回再議處分復稱「WonDer」  
9 商標與聲請人之商標亦有多處不同，同樣認定被告等並無  
10 侵害聲請人商標權之故意，惟查：

- 11 (1) 按海關於執行職務時，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  
12 商標權之虞者，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。商標法第  
13 75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。是海關發動同條查扣權之基礎，  
14 係利基於「顯有侵害」的判斷基準上，倘真如原處分即  
15 駁回再議處分所言，被告之「WonDer」商標與聲請人  
16 之「WONDER」商標存在諸多意象、外觀不同處，海  
17 關又如何能向聲請人逕行通知？另參告證 6 的通訊對  
18 話記錄，可知連一般消費者也無法區分「WonDer」與  
19 「WONDER」所代表的是兩家全然不同之廠商，足見原

1 處分以及駁回再議處分之認定，已悖於常理；就連與被  
2 告或聲請人均有合作關係之 B&Q 等廠商，也都表示庫  
3 存系統會將被告與聲請人兩家之產品彼此誤認，更能說  
4 明「WonDer」與「WONDER」存在混淆誤認的情況。

5 (2) 又環光公司與旺德公司，雖皆設立於聲請人 98 年 10 月  
6 16 日公告之 01381713 商標以前，然聲請人公司之設立  
7 時間點是更係早於 77 年 9 月 7 日，早在註冊 01381713  
8 商標之前，且已使用「旺德」二字作為商品表徵，並於  
9 媒體上進行曝光，有 82 年之產品照片與 81 年 8 月之經  
10 濟日報一則可憑，此均有刑事聲請再議狀所附之證物可  
11 憑，可證聲請人公司在環光公司、旺德百貨公司投入同  
12 樣的小家電市場前，便在業界累積了一定商譽，難謂被  
13 告等人不知道聲請人公司在業界經營同一市場的事實，  
14 實不足以透過被告等人對於伊等發想「WonDer」商標之  
15 說法，以及環光公司與旺德百貨公司設立於 01381713  
16 商標公告日後一事，即認定被告並無攀附聲請人公司商  
17 譽的意圖。

18 (3) 又環光公司與旺德百貨公司雖有回收商品、改貼  
19 「EDISON」商標之處理措施，然此一行為，並非即能

反證被告沒有侵害聲請人商標之故意，蓋若海關已經發出查扣通知，或是權利人正式提出警告，為避免損害進一步擴大，採取對應措施不過就是理性經營者的正常反應，尚不能以當下之決策，遽以論斷過往之行為，不存在任何攀附商譽或侵害商標之故意，否則，即不等同行為人皆能以事後採取了處理措施，作為行為免責的藉口？

原處分以及駁回再議處分之認定，顯屬無稽。

(4) 又觀商標法第 95 條、第 97 條可知，第 97 條係以明知作為主觀要件，而同法 95 條則未如此明文規定，是解釋上如行為人得論以商標法第 95 條之罪，主觀要件除「直接故意」外，尚得審酌是否存在「未必故意」，業如刑事聲請再議狀所陳。

(5) 綜上所述，原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，一來未審究聲請人於民國 77 年即投入同一產業領域的事實，也對被告等是否具備攀附聲請人商譽的意圖，疏未判斷；二來原處分又混淆商標法 95 條之主觀要件，逕採「明知」之標準來否定被告存在犯意，不僅法律見解有所錯誤，事實認定也有疏漏之嫌。

三、原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，其認事用法違誤之處，業如上述，聲請人

1 一併援引刑事聲請再議狀所述理由，狀請 鈞院依法予以交付審判  
2 之裁定，實感法便。

謹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鑒

聲請人：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吳烱舜

代理人：簡榮宗 律師

易先勇 律師

臧璟 律師



附件

【附件 1】臺北地方檢察署 106 年度偵字第 27273 號不起訴處分書

【附件 2】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 303 號處分書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2 1 日